



第 1693 (2006)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8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 号、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 号、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 号、2005 年 9 月 6 日第 1621 号、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8 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5 号和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 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

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基础，

注意到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和第一轮共和国总统选举定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举行，

赞扬捐助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对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回顾安保部门改革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欧盟安保改革援助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在这方面的贡献，

重申严重关切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敌对行动，威胁到选举的举行，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6/390)及其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621 号和第 1635 号决议授权增派的联刚特派团兵员和民警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2. **强调**上段所述人员增派为临时性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在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并不一定要这些增派人员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时，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将他们缩编或调回本国；
3. **再次要求**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要求安保部队在保障选举进程的安全时力行克制、保持中立，并要求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尊重各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的权利；
4. **要求**刚果所有各方不要煽动仇恨和暴力；
5. **回顾**第 1565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联刚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影响其执行第 1565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还应负责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援助，促进它们的努力，包括在欧盟安保改革援助团支助下作出的努力，以期推动安保部门的改革；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